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31	3,173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711	2,821
期內溢利	<u>191</u>	<u>57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0.22</u>	<u>2.15</u>

* 經調整非經營項目後，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731,140	3,172,984
銷售成本		<u>(892,331)</u>	<u>(1,031,728)</u>
毛利		1,838,809	2,141,256
其他收入	3	236,003	150,082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	(1,593)
– 其他行政開支		(188,585)	(372,7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51,652)	65,733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73,8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62,718	(1,281)
融資成本	5	<u>(1,311,611)</u>	<u>(1,418,806)</u>
除稅前溢利		285,355	638,488
所得稅開支	6	<u>(94,447)</u>	<u>(67,266)</u>
期內溢利	7	190,908	571,22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406</u>	<u>(3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0,314</u>	<u>571,18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304	410,222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900	81,4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66,704</u>	<u>79,550</u>
		<u>190,908</u>	<u>571,22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10	410,183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900	81,4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66,704	79,550
		200,314	571,18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22	2.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3,017	35,400,109
使用權資產		1,459,645	1,513,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6,002	1,013,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01	3,6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1,951	96,951
其他投資		–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407	1,773,126
合約資產		735,076	5,639,89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93,485	877,996
遞延稅項資產		158,684	162,807
		37,327,568	46,581,7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61,530	4,958,918
合約資產		4,323,281	–
其他應收貸款		1,250	14,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5,438	959,302
可退回稅項		2,391	5,28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54,933	82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346	1,073,451
		12,686,169	7,834,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42,334	–
		15,528,503	7,834,4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5,278,777	5,968,1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1,590	593,474
應付稅項		57,528	32,925
關聯公司貸款	11	438,056	646,1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0,423,292	11,522,908
債券及優先票據	13	3,802,242	271,742
租賃負債		110,397	66,122
		20,441,882	19,101,4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96,622	–
		22,038,504	19,101,411
淨流動負債		(6,510,001)	(11,266,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17,567	35,314,81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1	856,655	918,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8,305,524	19,410,173
債券及優先票據	13	–	3,470,542
租賃負債		1,048,193	1,095,460
遞延收入		386,000	387,531
遞延稅項負債		51,238	63,393
		<u>20,647,610</u>	<u>25,345,172</u>
淨資產		<u>10,169,957</u>	<u>9,969,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6,431,622	6,379,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296	6,446,5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245,014	2,163,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26,647	1,359,943
權益總額		<u>10,169,957</u>	<u>9,969,643</u>

1A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B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6,485百萬元。該等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4,984百萬元、人民幣14,77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集團之母公司)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銀行借款乃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人民幣8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質押按金)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約束指標：

- (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六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於本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60%及4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與中國華能正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積極合作，就框架出售事項發掘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依據及遵守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

訂立其他最終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中四間的出售已於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且餘下一間的出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6,624,000元（「出讓事項」）。金湖擁有一座裝機容量為約10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及

- (ii) 於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75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約為5.3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以及輕資產模式轉型、以及上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出售事項，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本集團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財務約束指標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約束指標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及有關其他光伏電站資產的框架出售事項，以按計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650,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3,087,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及地方電網公司(次之)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並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45%至2.9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48%至2.98%)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5百萬元)(附註3)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91,744	3,129,553
其他國家	39,396	43,431
	<u>2,731,140</u>	<u>3,172,984</u>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來自銷售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附註a)	5,946	8,934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2,510	3,757
– 投資稅項抵免	7,222	6,953
– 其他	1,804	1,544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2)	160,840	81,4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4,090	9,042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60	55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47
來自以下人士之管理服務收入		
– 關聯公司	24,470	27,651
– 第三方	13,086	5,851
其他	4,975	2,756
	<u>236,003</u>	<u>150,082</u>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a)	(75,615)	(15,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42,59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5,398)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53,339)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7,738)	46,26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26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027	–
	<u>(351,652)</u>	<u>65,733</u>

附註：

- (a) 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產生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的終止。於本期間，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到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日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回報，因此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1,679	1,153,106
債券及優先票據	124,677	132,198
關聯公司貸款	65,141	125,313
租賃負債	33,552	35,159
	<u>1,325,049</u>	<u>1,445,776</u>
總借款成本	1,325,049	1,445,77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3,438)	(26,970)
	<u>1,311,611</u>	<u>1,418,806</u>

截至本中期期間，一般借款項目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例7.39%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4,993	66,368
中國股息預扣稅	7,158	4,150
遞延稅項	2,296	(3,252)
	<u>94,447</u>	<u>67,266</u>
總計	<u>94,447</u>	<u>67,26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由於兩個報告期內在香​​港及美國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分別計提香港利得稅、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且並無就剩餘人民幣1,957,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2,728,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3,1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000,000元)自損益扣除預扣稅人民幣7,15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0,000元)。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227	858,294
– 使用權資產	46,076	44,2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537	195,6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5,609	37,610

以股份付款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	1,513
– 諮詢服務	–	80

附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地方政府社保優惠政策導致社保供款減少所致。

8.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42,304	410,222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9,073,715</u>	<u>19,073,715</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529,742	3,049,9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665	90,103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墊款	–	13,530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5,212	11,762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06,612	277,116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21,546	21,546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229,284	287,044
– 可退回增值稅	641,442	741,358
– 應收股息	36,496	–
– 其他	566,531	466,524
	<u>6,461,530</u>	<u>4,958,918</u>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108,1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493,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4,156,250	2,524,359
0至90天	128,560	128,953
91至180天	15,124	17,814
超過180天	121,691	146,316
	<u>4,421,625</u>	<u>2,817,442</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70,006	504,582
91至180天	336,485	401,488
181至365天	791,537	677,679
超過365天	2,358,222	940,610
	<u>4,156,250</u>	<u>2,524,35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1,1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4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附註a)	1,007,447	1,173,64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附註b)	287,264	390,541
	<u>1,294,711</u>	<u>1,564,184</u>
分析為：		
流動	438,056	646,111
非流動	856,655	918,073
	<u>1,294,711</u>	<u>1,564,18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1,007,4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3,643,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84,8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243,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87,2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54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80,2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130,000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按金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7,02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41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

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53,21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6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234,0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67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1,223,661	13,925,160
其他貸款	17,505,155	17,007,921
	<u>28,728,816</u>	<u>30,933,081</u>
有抵押	26,976,728	28,257,285
無抵押	1,752,088	2,675,796
	<u>28,728,816</u>	<u>30,933,081</u>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	2,249,793	2,340,579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26,479,023	28,592,502
	<u>28,728,816</u>	<u>30,933,081</u>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 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10,423,292)	(11,522,908)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8,305,524</u>	<u>19,410,17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一項銀行借款之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約束指標。此外，保利協鑫未能遵守約束指標規定觸發本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銀行借款人民幣1,4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4,836	743,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2,418	522,9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35,224	990,600
超過五年	337,315	83,900
	<u>2,249,793</u>	<u>2,340,579</u>

13.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271,946	271,742
優先票據	3,530,296	3,470,542
	<u>3,802,242</u>	<u>3,742,284</u>

除優先票據因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外，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00元到期。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影響之深前所未見，在疫情全球蔓延的趨勢下，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形勢，協鑫新能源繼續積極向著「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的清晰目標前行，全力推進落實戰略轉型，積極加快出表業務的發展，並成功跨出戰略性一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扣除已出售資產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7,043兆瓦（附屬電站約5,608兆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35兆瓦），已併網容量約6,957兆瓦（附屬電站約5,522兆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35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3,666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期內，本集團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至約人民幣27.31億元和下跌約90%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戰略轉型邁出堅實一步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力推進出表業務的發展，成功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達成對雙方最有利的合作方案，共建雙贏局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佈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首批購股協議，出售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根據首批購股協議，本集團旗下兩家間接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8.5億元向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銷售股份的40%。本次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協鑫新能源計劃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債務。由於交易完成後項目約人民幣15.8億元的負債將不用再併表，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首批購股交易中，六座光伏電站已完成交割，而餘下的一座光伏電站

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後，協鑫新能源及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八年起堅定不移地推進戰略轉型，大力引入戰略投資者以發展電站出表業務，並逐步取得理想成果。於項目層面上，除了跟中國華能集團的合作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上海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合共約1.6吉瓦的資產，可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6.5億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終止合併入賬，令公司債務規模縮減合共約人民幣94.3億元。由於本集團向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每年可持續收取穩定的代運營管理費用，增加收入來源。協鑫新能源持續加大與國內中央直屬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加快引進資本，並借助戰略合作方於融資等方面具備的資源優勢互補，替換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提升項目收益，為迎接未來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龐大機遇奠下紮實的基礎。

納入補助目錄規模擴大

國內光伏行業的發展遙遙領先世界，但由於太陽能發電領域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補貼缺口也持續擴大，帶來補貼資金發放滯後等行業問題。為了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國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啟動了大規模撥付，擴大補助項目，積極加大光伏發電被拖欠補貼的解決力度，預期將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讓存量補貼將更快到位。

二零二零年七月，財政部(「財政部」)下發《關於下達二零二零年度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通知》」)，公佈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預算安排、資金申請情況以及資金撥付原則和辦法。此《通知》是依據二零二零年初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共同發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兩個文件的相關規定，對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兌付所做出的具體安排，進一步明確新的辦法和流程。根據《通知》，二零二零年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資金預算總額約人民幣924億元，同比增長7%，當中光伏項目獲得約人民幣473億元，佔比約51%。另外，《通知》亦明確了第一至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將按照各項目應付補貼資金，採取等比例方式撥付。為了確保補貼資金將按照年度及時發放，補貼資金將由財政部根據年度可再生能源附加收入預算，並將補助資金撥付到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和省級財政部門，由電網企業按照目錄優先順序兌付補助資金。市場普遍認為，在補貼兌付流程優化後，預期補貼資金將可定期發放，而此次大規模的補貼撥付將讓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問題得以盡快解決，逐步緩解對光伏發電企業造成的現金流壓力。

此外，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可再生能源項目進入二零二零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條件，當中接受申報的光伏項目均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全部機組完成併網。其後，國家電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二零二零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公告。本集團獲納入補貼項目清單的規模容量約1.5吉瓦，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入清單的約0.8吉瓦。此外，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電站總規模已達到約1,912兆瓦，當中約1,384兆瓦為第七批或之前的補助目錄及約528兆瓦為光伏扶貧項目補助目錄。由於項目補貼申報工作仍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獲納入發電補貼的電站規模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將有機會不斷增加。

期內，本集團的負債率較去年年底下跌約1個百分點至約80.8%。隨著本集團收回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款項，以及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電站規模和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不斷增加，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得到顯著提升。

竭力保障現金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融資環境充斥著挑戰，協鑫新能源通過採取一切有效措拖，進一步加強資金統籌管理和使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持續優化融資結構，避免各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致力保障現金流。期內，由於本集團對新融資的需求經已大幅減少，加上完成資產出售後光伏電站的規模減少導致有息債總額降低，因此總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至人民幣13.25億元。

平價上網將開啟增量市場新空間

國家積極推動能源革命，堅決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優化能源結構，實現清潔低碳發展。十九大報告首次明確「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十三五」期間，國內可再生能源發展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光伏裝機規模和技術水平領先全球。在技術進步驅動下，光伏發電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光伏發電仍然有大幅降本的空間，這意味著光伏發電快將實現平價上網，有潛力成為最具競爭力的能源利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項目競價結果，總支持裝機容量達26吉瓦，共約434個項目獲納入二零二零年國家競價補貼範圍。光伏發電項目競價結果反映出，儘管二零二零年的光伏總補貼金額只有約人民幣10億元，但可支持裝機容量約26吉瓦的項目，相比二零一九年的光伏總補貼金額約人民幣17億元，卻只支持裝機容量約23吉瓦的項目，可見國內光伏行業成本下降的成效十分明顯。

由於補貼競價是指在確定的補貼資金預算總額下，將上網電價作為重要競爭條件，優先支持電價退坡力度大的項目，以加速補貼退坡，擴大市場規模，因此隨著二零二零

年首批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公佈，意味著國內平價上網時代的開啟。平價上網的到來將降低以往投資光伏電站項目受到補貼拖欠以及發放的不確定性的風險，使投資電站的回報率可預測性更強，現金流更穩定，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本集團相信實現平價上網將成為整個光伏行業的重大轉折點，為光伏發電行業開啟了增量市場新空間。

與此同時，發改委、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確定光伏平價上網項目規模為33.1吉瓦，光伏平價項目的裝機規模不僅超出市場預期，更首次超過補貼競價項目的裝機規模，標誌著國內光伏平價上網的正式到來。

展望

在新冠肺炎疫情拖累下，全球經濟低迷，但隨著國內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經濟刺激措施發揮效用，國內經濟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顯示國內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經濟運行穩步復甦為全社會用電量帶來明顯增速，並預測二零二零下半年電力消費增速將比上半年明顯回升，預計全社會用電量將同比增長約6%，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將同比增長2%至3%。雖然，國內各行業無可避免受到疫情影響，但由於清潔能源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加上光伏發電獲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的保障，協鑫新能源相信光伏行業將於不久的將來重新恢復往日朝氣。

「十三五」期間，良好的政策推動了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但由於國補缺口問題，導致大量存量光伏電站沒有及時進入國家補貼目錄。「十四五」期間，能源局全力推動電網公司等相關部門、企業，盡快完成相關項目的確權工作，明確相關補貼發放機制。全力推進補貼來源、發放機制的創新，推動國企民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發揮金融機構作用，創新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金融產品、碳市場交易、試點能源期權交易、發行

新能源補貼國債等；推動提高綠色能源消納配額制，提升社會對新能源電力消費的社會意識和責任；降低新能源企業的運行成本。

由於可再生能源一直保持著綠色、低碳、高效的發展模式，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逐漸提高，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持續獲得推進。現時，國內光伏行業正處於實現平價上網的過渡期，為了滿足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需要，國家正致力通過一系列政策積極解決光伏行業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各省級行政區域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明確要求各省（區、市）積極推動區域內可再生能源電力建設，推動承擔消納責任的市場主體積極落實消納責任，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任務，以及認真做好可再生能源電力併網消納、跨省跨區域輸送和各類市場交易。隨著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得以健全建立，將有利於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為可再生能源電力爭取更大的消納空間。受惠國家政策的配合，加上光伏全產業鏈技術發展迅速，電池片效率不斷攀升，組件功率持續增加，讓光伏發電進入高質量發展，為國內光伏平價上網提供有力的支撐，平價上網的發展勢不可擋。

作為光伏發電領先企業，本集團於開發建設方面具備強大的科研能力和雄厚的技術力量。面對平價上網所帶來的新模式、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推進管理服務輸出，積極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借助對方於融資等方面的資源優勢互補，適當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共同開發平價上網項目，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股轉轉讓、建成轉售等模式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目標將資產收益最大化。

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出表業務的工作，繼續以「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為未來首要發展目標。本集團預期與中國華能集團首批購股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與中國華能集團未來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的戰略合作渠道，探索與其他國企更多

可行的合作模式。這一系列的舉措預期將讓本集團有效克服了現金流面臨的壓力，繼續強化自身企業優勢，打下穩固的基礎，讓協鑫新能源在國內綠色清潔能源的發展道路上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67%至本期間人民幣191百萬元。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減少17%。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16%及14%。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1,839百萬元。毛利率為67.3%，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5%比較維持穩定；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49%至人民幣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減小及減本措施所致；
3. 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
5.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及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議價購買獲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獲確認人民幣74百萬元。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043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5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11	359	359	293	0.76	223
青海	1	3	107	107	77	0.81	62
新疆	1	1	20	20	63	0.74	46
寧夏	1	6	233	233	169	0.69	117
		21	719	719	602	0.74	448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4	79
新疆	2	2	47	47	32	0.80	26
陝西	2	18	1,018	1,018	786	0.70	548
雲南	2	8	279	279	207	0.65	134
吉林	2	4	51	51	39	0.74	29
四川	2	2	85	85	69	0.80	55
遼寧	2	3	47	47	32	0.69	22
甘肅	2	2	39	39	29	0.74	21
		45	1,745	1,745	1,317	0.69	914
江蘇	3	40	543	543	325	0.85	276
江西	3	5	192	192	93	1.01	93
陝西	3	1	6	6	3	0.66	2
河北	3	1	21	21	15	0.46	7
湖北	3	4	165	165	90	0.86	77
海南	3	3	80	80	54	0.84	45
浙江	3	3	62	62	27	1.02	28
山東	3	6	190	190	111	0.84	93
安徽	3	11	390	390	230	0.79	182
河南	3	14	584	584	386	0.74	287
貴州	3	6	235	235	118	0.81	95
廣東	3	8	219	133	76	0.78	60
湖南	3	5	101	101	44	0.83	37
廣西	3	3	160	160	67	0.77	52
福建	3	3	55	55	27	0.79	21
上海	3	1	7	7	3	0.99	3
		114	3,010	2,924	1,669	0.81	1,358
小計		180	5,474	5,388	3,588	0.76	2,720
美國		2	134	134	78	0.50	39
附屬電站總計		182	5,608	5,522	3,666	0.75	2,75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802	0.78	622
總計		210	7,043	6,957	4,468	0.76	3,381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081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1,678</u>
附屬電站總計	2,759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u>(28)</u>
本集團總收入	<u><u>2,731</u></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2.98%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73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二零一九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6%、34%及50%(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5%、34%及51%)。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7.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7.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2.8%(二零一九年：85.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百萬元)、管理及經營關聯公司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減小及其他減本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所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出售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百萬元)。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議價購買獲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該等光伏電站大部分權益。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325	1,446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13)</u>	<u>(27)</u>
	<u>1,312</u>	<u>1,419</u>

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8%。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485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與平均借款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是若干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百萬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期內溢利	191	571
加：融資成本	1,312	1,419
所得稅開支	94	67
折舊及攤銷	754	903
	<u>2,351</u>	<u>2,960</u>
加／(減)：非經營項目		
匯兌虧損淨額	7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53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8	(4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74)
	<u>2,711</u>	<u>2,821</u>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711	2,821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99.3%</u>	<u>88.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1,76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6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亦稱為第八批次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4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5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6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補貼批次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裝機容量 (兆瓦)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 流動	扶貧項目	528	136	155
- 流動	第七批或之前	1,384	2,286	2,441
- 流動	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亦稱為第八批次)	843	1,685	-
小計		2,755	4,107	2,596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正在登記二零二零年 補貼清單(亦稱為 第八批次)	1,731	3,212	-
- 流動及非流動	待申請登記	988	1,846	5,640
小計		2,719	5,058	5,640
總計		5,474	9,165	8,236

* 於本公告日期，光伏電站項目約1.5吉瓦於二零二零年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7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3,6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7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集團之母公司)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約束指標。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857	9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5	19,410
債券及優先票據	-	3,471
租賃負債	1,048	1,095
	<u>20,210</u>	<u>24,894</u>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438	6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23	11,523
債券	3,802	272
租賃負債	111	66
	<u>14,774</u>	<u>12,5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43	-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7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649	-
租賃負債	22	-
	<u>1,501</u>	<u>-</u>
總債務	36,485	37,4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667)	(1,0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70)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1,148)	(1,70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8)	-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 持續經營業務	(3)	(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2)	-
	<u>34,587</u>	<u>34,619</u>
淨債務	34,587	34,619
總權益	10,170	9,970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40%	347%
總負債	42,686	44,446
總資產	52,856	54,41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0.8%	81.7%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35,579	36,283
已使用之融資額	<u>(35,305)</u>	<u>(35,459)</u>
可使用之融資額	<u>274</u>	<u>824</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0,924	31,922
港元	201	197
美元	<u>5,360</u>	<u>5,282</u>
	<u>36,485</u>	<u>37,401</u>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19,8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1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8,17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3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

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1,329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百萬元)。

提供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大款項擔保人民幣5,3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第三方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7百萬元)。

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兩座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七座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94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容量3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交割。剩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出讓事項」)。金湖經營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8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5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並無保留結論：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指出(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及(ii)誠如附註31及33(f)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一項銀行借款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約束指標。此外，未能遵守若干約束指標規定已觸發本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列賬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還。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本集團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

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本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財務約束指標，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